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9年5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 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 见	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 规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4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阿兴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阿兴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阿兴记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阿兴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

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阿兴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阿兴记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设立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时，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110101040015375。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为阿兴记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规范信息披露。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zhixing.court.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的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已签署相关声明, 全体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

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10,000,000	现金
合 计		-	1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投资基金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日，登记注册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2MA5U8PKQ57，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70号102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龚隽，营业期限自2016年12月2日至2023年

12月2日。

供销投资基金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Y1147，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重庆市农信上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10月30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65548。

依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营业部于2019年3月19日开具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明》，供销投资基金公司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证券账户为0800357062，且已作“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

经核查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说明及私募基金备案材料，认购对象是一家以立足重庆，服务“三农”，为建设流通体系和发展其他服务业，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引进优质项目和技术为宗旨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概述

(1)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19年4月4日，阿兴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定价、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发出通知，由董事会召集，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各项议案。

(4) 2019年4月22日，阿兴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内容。

(6) 2019年5月14日，阿兴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人，募集资金合计2,5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数量 (股)	实际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供销投资基金公司	外部投资者	10,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各项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4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各项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

经核查，阿兴记在册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存在外资股东，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供销投资基金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基金业务的决策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第一百二十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不包括第六十六条中需要董事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和第三十二条需股东会批准投资的事项）…（七）负责决定单笔投资或同一投资对象（含关联企业）累计投资额未超过基金规模20%（含20%）以及符合投资区域等要求的投资…；第一百三十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包含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委在内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同时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说明，基金公司基于内部管理需要，3,000万元（含3,000万）以内的投资决策需报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再由其以公文流转方式上报其大股东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注：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供销投资基金管理人的100%股权；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供销投资基金公司分别持有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87.43%、12.57%股权）备案。按照基金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履行基金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经由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而且基金公司章程并未规定投资决策需向股东履行备案相关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因此，供销投资基金公司本次投资已经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基金公司出于内部管理需要而涉及的备案事项不会影响投资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核查，供销投资基金公司本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国资参股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且供销投资基金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阿兴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确认并同意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虽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发行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情况，但未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企业发送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查询东方财富Choice数据，获知公司挂牌期间的全部成交记录。其中，协议转让期间，公司股票成交记录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东名称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后持股总数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成交价格 (元)	变动日期
----	------	------	------	--------------	-----------------	---------	-------------	------

					股)	(%)		
1	阿兴记	871588	重庆共存彩农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1	447.9	14.93	17.36	2017.6.27
	阿兴记	871588	张军	0.1	0.1	0.003	17.36	2017.6.27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只发生一笔交易,交易股数为1,000股,交易价格为17.36元,交易金额为17,360.00元,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股,该笔交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因此从交易量来看,上述价格可参考价值不高。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如下:

	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度报告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440,557.08	74,957,170.96	75,681,794.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2.50	2.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4,622.13	-483,386.12	241,23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01

根据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业务收入为45,533,885.2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241,237.20元。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2元、基

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按照发行后股份总数摊薄计算，摊薄的基本每股净资产为 2.52 元，每股收益为 0.01 元，本次股票价格对应的摊薄静态市盈率为 250 倍。

公司所处行业为 A03 畜牧业，截至 2019 年 4 月底，新三板同行业且挂牌后做过股票发行的企业共计 37 家（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公司业务规模等因素后，剔除了其中的骏华农牧、上陵牧业等 32 家公司，剩余 5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方案公告日期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静态市盈率
1	长荣农科	832479	2015-6-30	5.00	38.46
2	蓝思种业	833273	2015-11-27	5.91	84.43
3	润康牧业	833596	2016-12-29	2.50	62.50
4	振兴生态	836330	2016-12-21	2.00	28.57
5	巴山牧业	872245	2018-11-6	2.50	16.67
平均数		-	-	-	46.13

注：静态市盈率=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方案公告日期最近的年度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为250倍、摊薄静态市盈率约为250倍，高于上述5家可比公司发行的平均摊薄静态市盈率46.13倍。

根据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51元，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的每股净资产为2.50元，供销投资基金公司从2018年9月份开始接触阿兴记，经过多轮谈判，最终双方于2019年3月8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供销投资基金公司主要参考了2018年半年报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并结合

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最终与公司协商以每股2.50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52元。因此，虽然本次发行价格微低于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是未低于双方开始接触时最近一期即2018年半年报的每股净资产；同时综合考虑到认购对象的作价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发行定价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阿兴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挂牌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供销投资基金公司	10,000,000	2,5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2,500.00	-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

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

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只存在一笔1,000股的交易，依据“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部分的分析，上述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小。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一名外部投资者认购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认购价格为2.50元/股。同时，依据“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部分的分析，供销投资基金公司主要参考了2018年半年报每股净资产2.50元，并结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通过与同行业公司的发行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后，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发行定价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4）结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公司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也未与供销投资基金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发行目的也不为获取其提供的服务，虽每股发行价略微低于2018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通过上述分析可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合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018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略低于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具备一定的公允性，故阿兴记本次发行的会计处理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阿兴记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根据供销投资基金公司（甲方）与阿兴记（乙方）于2019年3月8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公司治理”之“4.2 财务报告”约定：“4.2.1乙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提供未经审计的月度合并财务报表；4.2.2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4.2.3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向甲方提供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4.2.4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五十(150)日内向甲方提供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及缴纳税款的银行回单的原件扫描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4.2.5在任何甲方合理要求且不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关于乙方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其它重大信息；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随时对乙方进行全面或专项财务审计，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以及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供销投资基金公司成为阿兴记的股东后享有相应的查阅权、知情权。同时，阿兴记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同时需要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等。针对上述情形，供销投资基金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查阅权与知情权，保证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按照

协议约定行使上述权利时，阿兴记有权以相关请求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予以拒绝。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供销投资基金公司遵守承诺行使《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查阅权、知情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同时，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相关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它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阿兴记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阿兴记于2017年6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最末级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企业信用报告等，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渠道推广	600.00
2	购买原材料	1,500.00
3	购买包装设备	200.00
4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
合计		2,500.00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要也在同比增长，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 渠道推广

公司现有线下渠道主要包括大型零售终端商超KA渠道、传统经销商渠道，主要集中在川渝两地。现有线上渠道方面，2018年公司已经成功入围10个重庆名牌农产品上京东的名单，同时淘宝旗舰店也已开业，此外公司为三只松鼠、网易严选提供OEM代加工服务。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重点在西南地区加大线下渠道推广营销力度，同时线上将借助新媒体广

告宣传，提升兔肉产品认同度、认知度和接受度，提升品牌美誉度、知名度。预计公司2019、2020年度渠道推广费用需要600万元。

（2）购买原材料

未来两年内，随着嘟嘟兔休闲产品在京东、淘宝、三只松鼠、网易严选等线上渠道发力，预计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123,091.27元（经审计），其中，嘟嘟兔休闲食品收入为12,073,445.99元；公司2018年度实现嘟嘟兔休闲食品收入19,373,922.49元，较2017年度增长60.46%。公司基于以下因素考虑，预计2019年度嘟嘟兔休闲产品收入达4,000.00万元，同比增长100%，同时2020年度维持同等规模收入，具体分析如下：（1）新增区域拓展，以成渝为中心向周边区域拓展，增加新来客户和销售终端网点，扩大产品销售广度；（2）利用原有客户及终端网点增加单品铺货，提高单店销售品相，扩大产品销售深度；（3）2019年预计有2-3款新产品上市，填补产品种类及口味的空白，可以较大幅度提升销售业绩；（4）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包括商超、特产、餐饮等渠道的促销推广，可大幅度提升单店产出，提升销量；（5）2019年将重点加强线上渠道的销售，一是重点加强包括京东旗舰店在内的线上平台的运营推广，再结合市农委和京东集团相关支持，力争取得重大突破；二是加强与

其他代工品牌合作，特别是重点加强与三只松鼠、网易严选、小米有品等成熟品牌的重大节日（6.18及双十一等）促销、新品上市、日常推广等活动，使线上销售取得大幅度提升。综上所述，公司预计2019、2020年度嘟嘟兔休闲产品收入总量可达8,000万元。由于嘟嘟兔休闲食品原材料成本占比约为55%-60%，因此公司预计新增原材料采购资金4,500万元。若考虑原材料周转3次，则公司预计2019-2020年度需要增加原材料采购资金1,500万元。

（3）购买包装设备

目前，公司设计兔肉加工产能5,000吨，现有生产设备已可满足未来的经营需求，但因以前国内缺乏自动化的内部包装设备，全靠人工装袋，生产效率低。目前，国内自动化包装设备已经研发上市，公司拟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万元用于购买包装设备，解决制约生产的瓶颈，大大提高产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4）支付职工薪酬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人力成本支出随之上涨，需使用募集资金200万元支付职工薪酬。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

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发行为挂牌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5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章程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申万宏源
骑缝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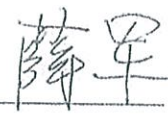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有限公司
(1)